

# 「守護家人」定期人壽保

以相宜保費為您的家人  
提供靈活及充裕的財務保障



人壽保險 — 定期壽險

用心聆聽 實現您心



## **重要事項**

本產品乃人壽保險計劃，並非銀行存款。本產品由保誠保險有限公司（保誠集團成員）（「保誠」或「我們」）承保。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渣打」）為保誠之保險代理。

## **主要風險**

### **我們的信貸風險如何影響您的保單？**

計劃之保證現金價值（如適用）及保險權益會受我們的信貸風險所影響，而且並非由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渣打銀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分支機構所保證。假如我們宣佈無力償債，您可能損失保單的價值及其保障。

### **貨幣匯率風險如何影響您的權益金額？**

外幣的匯率可能波動。因此，當您選擇將所發放的權益金額兌換至其他貨幣時，可能會蒙受顯著損失。此外，當您將權益金額兌換至其他貨幣時，將須受限於當時適用的貨幣兌換規定。您需為將您的權益金額兌換至其他貨幣的決定自行承擔責任。

### **通脹如何影響您的計劃之價值？**

我們預期通脹將引致未來生活費用上升，意指您現時投保的保險計劃所提供的保障於將來不會有相同的購買力（即賠償額可能無法應付您的未來需要），即使該保險計劃提供遞增保障權益以抵消通脹。

### **假如沒有繳交保費，會有甚麼後果？**

請您僅於打算繳付本計劃之全期保費的情況下，才投保本產品。假如您欠繳任何保費，我們可能終止您的保單，而您亦會喪失保單所提供的保障。

### **為何我們可能會調整您的保費？**

我們有權保留權利不時檢討保費率，並於每個保單續保期完結時相應劃一調整計劃下特定風險級別的保費率，但不會向任何個別客戶作出檢討和調整保費率。

保費率的調整將基於不同因素，如我們的索償及續保經驗。

# 「守護家人」定期人壽保

作為家庭的經濟支柱，如果能確保即使遇上不幸事故，家人仍可享有財務穩健的未來，自然更加安心。「守護家人」定期人壽保可讓您因應家庭責任增加而靈活提高保障，如子女出生或計劃置業時，輕鬆為您的家人提供相宜且充裕的人壽保障。當您需要更長遠的保障時，我們更保證您可將保單轉換為一份具備現金價值的全新終身壽險計劃，而毋須提供任何健康證明，讓您進一步守護家人。

## 計劃特點



以相宜保費為家人  
提供充裕財務保障



靈活加強保障  
配合不同人生階段所需



末期疾病  
可獲預先支付賠償



保證可將保單轉換為  
一份具備現金價值的  
全新終身壽險計劃



提供4個續保期  
切合不同的財務預算

# 保障概覽



## 以相宜保費為家人提供充裕財務保障

「**守護家人**」定期人壽保讓您以相宜的保費  
守護家人。如保單內受保障的人士（即  
「受保人」）於保單仍然生效時不幸身故，我們  
保證會提供**身故賠償**，金額相等於計劃保額的  
**100%**，讓您的摯愛及時得到財務保障，您亦可以  
更加安心。

您可投保「**守護家人**」定期人壽保作為**基本計劃**，  
亦可選擇**附加於其他基本保險計劃內**，以加強  
保障。如您選擇投保基本計劃，您可於受保人  
在世時，按照您的意願訂立身故賠償的支付  
安排。我們會向您指定之受益人以**一筆過或每月  
分期形式支付**計劃的身故賠償，亦可**綜合2種形式**  
支付，靈活配合您的需要。

如您選擇投保本計劃作為附加保障，我們將會以  
一筆過形式支付有關的身故賠償。



## 靈活加強保障 配合不同人生階段所需

當您踏入不同的人生階段，自然需要肩負起  
新的責任，保障需要亦可能隨之增加。若您作為  
受保人，可透過本計劃的**靈活增加保障選項**，  
以附加保障形式投保額外的「**守護家人**」定期  
人壽保以提高保障，而**毋須**提供任何健康證明，  
支持您跨越各個人生里程，包括：





#### 末期疾病可獲預先支付賠償

如您投保本計劃作為基本計劃，而受保人不幸確診末期疾病，並很有可能於12個月內身故，我們便會**預支**計劃的身故賠償作為**末期疾病保障**。



#### 保證可將保單轉換為一份具備現金價值的全新終身壽險計劃

隨著家庭責任增加，您可能需要更全面的保障。因此，我們**保證**您可於受保人年滿66歲（下次生日年齡）前選擇將計劃轉換為一份具備現金價值的全新終身壽險計劃（需轉換至我們屆時指定的壽險計劃），並**毋須**提供任何健康證明。此安排不僅為您提供長遠保障，亦附帶財富增長潛力。



#### 提供4個續保期 切合不同的財務預算

計劃提供**4個**續保期，您可選擇於**每年、每5年、每10年或每20年**續保。保費於續保期內**固定不變**，讓您毋須擔心突如其來的經濟負擔。此外，計劃亦提供不同保單貨幣選擇，包括港元及美元。

假如您的保單之保額達2,000,000港元 / 250,000美元或以上，我們更會提供**保費折扣**優惠。有關詳情請參閱以下「產品概要」之「保費折扣」部分。



#### 自訂個人化的保障方案

如您投保「**守護家人**」定期人壽保作為基本計劃，便可因應個人需要，選擇附加一系列額外保障，包括意外、傷殘、危疾及醫療保障，讓保障更添周全。部分附加保障要求您在投保時進行健康檢查，同時亦可能設有投保年齡限制。

# 產品概要

## 計劃種類

基本計劃/附加保障

(當此計劃為基本計劃時，意即您可以選擇單獨投保此計劃，而毋須同時投保其他類型的保險產品。當此計劃為附加保障時，意即您必須於投保時附加此計劃於基本計劃。)

## 保費供款年期/保障年期

- 直至受保人86歲(下次生日年齡)(只適用於本計劃作為基本計劃時)；或
- 基本計劃的保障年期或直至受保人86歲(下次生日年齡)，以較先者為準(只適用於本計劃作為附加保障時)

## 續保期/投保年齡/貨幣選項

續保期	投保年齡 (下次生日年齡)		貨幣選項
	基本計劃	附加保障	
1年	19至75歲	1至75歲	港元/美元
5年	19至75歲	1至75歲	
10年	19至65歲	1至65歲	
20年	19至65歲	1至65歲	

- 若為附加保障，於簽署申請書時受保人必須最少出生滿15日。

## 靈活增加保障選項

- 當您行使此選項，您可於踏入以下任何一個人生里程時，選擇以附加保障形式投保額外的「守護家人」定期人壽保以提高保障，而毋須提供任何健康資料。
- 人生里程的類型：
  - 受保人成功申請按揭購買新置住宅物業；或
  - 受保人獲法律認可的婚姻；或
  - 受保人的親生子女出生(不包括領養子女)。

- 就同一受保人名下所有「守護家人」定期人壽保而言，您須滿足以下條件，方可行使此選項：
  - 每種人生里程類型只可行使此選項1次，而同一受保人最多可就2種人生里程類型行使此選項；
  - 第1次及第2次行使此選項之間須最少相隔2年；
  - 「守護家人」定期人壽保的保單發出日或生效日起計1年後，以較遲者為準；
  - 於緊隨受保人年滿60歲生日的保單周年日當日或之前；
  - 於該人生里程發生後起計180日內；
  - 您沒有就「守護家人」定期人壽保作出任何索償；
  - 原本的「守護家人」定期人壽保於發出時沒有附加特別條款及細則；及
  - 該「守護家人」定期人壽保並非透過靈活增加保障選項投保。
- 就同一受保人名下所有「守護家人」定期人壽保而言，當您行使此選項，所有新投保的「守護家人」定期人壽保之總保額不可超出：
  - 以下最低者為準：
    - > 2,400,000港元 / 300,000美元(以每種人生里程類型計算)；或
    - > 相等於原本「守護家人」定期人壽保保額之50%；或
    - > 受保人購買新置住宅物業之按揭金額，若其因此行使此選項。
- 計劃轉換將不適用於透過靈活增加保障選項投保的「守護家人」定期人壽保。

## 末期疾病保障

- 如受保人確診患上末期疾病，並獲註冊專科醫生確認受保人很有可能於12個月內因此身故，我們便會支付此保障。
- 此保障金額相等於您的「**守護家人**」定期人壽保保額之100%。
- 就同一受保人所有「**守護家人**」定期人壽保的保障總額上限為16,000,000港元 / 2,000,000美元。
- 此保障只在「**守護家人**」定期人壽保作為基本計劃時適用。

## 身故賠償及其支付安排選擇

- 當受保人不幸身故時，我們將支付身故賠償，相等於：
  - 「**守護家人**」定期人壽保保額的100%；
  - 減去本計劃下之已支付及/或應支付的末期疾病保障總額。
- 假如受保人不幸於1歲前身故，我們將扣減50%的身故賠償；假如受保人於1歲或以後至2歲前身故，我們將扣減25%的身故賠償。
- 身故賠償之支付安排選擇（只適用於本計劃作為基本計劃時）：
  - 您可在受保人在世時，選擇向您指定之受益人以一筆過或每月分期形式支付身故賠償，亦可綜合2種形式支付。假如您希望以每月分期形式支付之身故賠償金額少於由我們釐定的特定金額，我們只會以一筆過形式支付有關身故賠償。
  - 您可選擇以我們提供的特定年期收取每月分期賠償。
  - 假如您選擇以每月分期形式支付身故賠償，您指定之受益人將每月獲得定額賠償，而剩餘之身故賠償金額將會賺取利息。我們將於最後一期的賠償一併支付累積之利息。年利率將由我們不時釐定，亦即年利率並非保證，並受多項因素影響，例如投資表現及當時市場的回報率。
  - 無論任何時候，受益人均不可更改身故賠償之支付安排。
- 如本計劃作為附加保障，我們將會以一筆過形式支付有關的身故賠償。

## 主要不保範圍

在下列情況中，我們將不會支付本計劃的**末期疾病保障**：

- i. 您的「**守護家人**」定期人壽保是在附有特別條款及條件下發出；或
- ii. 受保人於保障期完結前的12個月內確診末期疾病；或
- iii. 該末期疾病於本計劃生效日期或復效之生效日期前（以較後者為準）已存在；或
- iv. 受保人於本計劃生效日期或復效之生效日期前（以較後者為準），患有任何已存在病症或者出現任何徵狀或病徵，因而有可能導致或引發末期疾病；或
- v. 受保人於本計劃生效日期或復效之生效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起計的90日內，被註冊專科醫生診斷已患上該末期疾病，或出現有可能導致或引發該末期疾病的任何病患、疾病或身體狀況的徵狀或病徵，惟不適用於受保人於意外發生起計90日內被診斷因該意外而導致的末期疾病；或
- vi. 該末期疾病由下列原因直接或間接引致：
  - a) 在神志正常或失常的情況下，受保人企圖自殺或蓄意自殘；或
  - b) 患上後天免疫缺陷綜合症（愛滋病）、愛滋病相關複合症或感染人類免疫缺陷病毒，因輸血引致的愛滋病或因職業感染人類免疫缺陷病毒除外；或
  - c) 受保人使用的麻醉劑（但由註冊醫生處方使用則除外），或受保人濫用藥物及/或酗酒。

如欲了解其他不保範圍之詳情，請參閱相關保單條款。

## 計劃終止

本計劃會於下列最早出現的情況下終止：

- 當受保人身故；或
- 當您作出退保；或
- 當已支付及／或應支付的末期疾病保障總額相等於本計劃保額的100%；或
- 當本計劃的保障期完結；或
- 當您於保費到期日起計1個曆月之寬限期內仍未繳付保費；或
- 當本計劃完全轉換為一份具備現金價值的全新終身壽險計劃；或
- 當本計劃所附之基本計劃轉換為一份減額清繳保單（只適用於本計劃作為附加保障時）；或
- 當本計劃所附之基本計劃取消、退保或期滿（只適用於本計劃作為附加保障時）。

## 附加資料

### 保費結構/計劃續保

- 我們保證您可於每個續保期完結時續保，直至保障年期完結，並受限於當時的保費率、條款及細則。
- 保費率於續保期內為固定兼保證。我們會按續保時受保人的所屬風險級別（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性別、吸煙習慣及地區）而調整保費。我們有權不時檢討保費率，並在每個續保期完結時相應劃一調整計劃下特定風險級別的保費率。

## 計劃轉換

- 您可選擇將您的「**守護家人**」定期人壽保轉換為一份具備現金價值的全新終身壽險計劃（需轉換至我們屆時指定的壽險計劃），而毋須提供任何健康證明，惟新計劃的保費率由我們釐定並須符合下列條件：
  - 您沒有就「**守護家人**」定期人壽保作出任何索償；
  - 新保單之保額相等於或少於「**守護家人**」定期人壽保之保額；
  - 您必須於受保人年滿66歲前（下次生日年齡）提出轉換；
  - 申請新保單發出時之特別條款及細則必須與現有「**守護家人**」定期人壽保相同；
  - 您欲轉換之「**守護家人**」定期人壽保並非透過靈活增加保障選項投保；及
  - 您必須於1個月前以書面通知我們。

### 保費折扣

- 假如保單的保額為2,000,000港元／250,000美元或以上，我們會向您提供保費折扣。
- 保費折扣會以每份「**守護家人**」定期人壽保獨立計算，不論其是否透過靈活增加保障選項投保。
- 下表列出保費折扣因素：

保額	≥ 2,000,000港元／ 250,000美元	≥ 4,000,000港元／ 500,000美元	≥ 8,000,000港元／ 1,000,000美元
保費折扣 因素	10%	20%	25%

例子\*：

陳先生是非吸煙人士，他於30歲（下次生日年齡）時，投保「**守護家人**」定期人壽保，並選擇5年續保期。假設保額為5,000,000港元，保費折扣則為1,000港元。

	保額	保費
折扣前		5,100港元
折扣後	5,000,000港元	4,100港元
保費折扣=		1,000港元

\* 此例子內的數字只用作說明之用。

---

## 重要信息

### 自殺條款

假如受保人於保單生效日或任何復效日期（以較遲者為準）起計1年內自殺，不論當時神智正常或失常，身故賠償將只限於退還已繳交的保費（不附利息），並扣除我們就本保單曾支付的任何金額及任何您未償還的欠款。

### 取消保單之權利

購買人壽保險計劃的客戶有權於冷靜期內取消保單，並可獲退回已扣除任何曾提取現金款項後之任何已繳付保費及保費徵費。只要保單未曾作出索償，客戶可於(1)保單或(2)有關通知書（以說明保單已經備妥及冷靜期的屆滿日）交付給客戶或其指定代表之日起計的21個曆日內，以較先者為準，以書面通知我們提出取消保單。該通知書必須由客戶簽署並由保誠保險有限公司於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1號海港城港威大廈保誠保險大樓8樓於冷靜期內直接收妥。

保費及保費徵費將以申請本保單時繳付保費及保費徵費之貨幣為單位退回。如繳付保費及保費徵費之貨幣與本計劃之保單貨幣不同，在本保單下退回之保費及保費徵費金額將按現行匯率兌換至繳付保費及保費徵費之貨幣支付，我們擁有絕對酌情權不時釐定有關匯率。冷靜期結束後，若客戶在保障期完結前取消保單，實際之現金價值（如適用）可能大幅少於您已繳付的保費總額。

---

## 與我們聯絡取得更多資料

如欲了解本計劃之詳情，請聯絡您的顧問或致電我們的客戶服務熱線2281 1333。

### 註

「守護家人」定期人壽保由保誠保險有限公司（「保誠」）承保。您可以選擇單獨投保本計劃，毋須同時投保其他類型的保險產品，除非該計劃只設附加保障選項，而必須附加於基本計劃。此小冊子不包含本計劃的完整條款及細則並只作參考之用，不能作為保誠與任何人士或團體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您應仔細閱讀此小冊子載列的風險披露事項及主要不保範圍（如有）。您投保與否乃個人之獨立決定。如欲了解更多有關本計劃之其他詳情、完整條款及細則，請向保誠索取保單樣本以作參考。

保誠有權根據保單持有人及/或受保人在投保時所提供的資料接受或拒絕任何申請。

部分人壽保險計劃可能含有儲蓄成分，其部分保費會被用作繳付保險及有關費用。

人壽保險計劃由保誠發出，而保誠會負責處理一切相關保障及賠償事宜。保誠並非渣打之聯營或附屬機構。此小冊子乃資料摘要，只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任何保險合約。有關計劃之詳細條款及細則，概以保單為準。對保誠所提供之資料或任何有關該公司保單條文之分歧或遺漏；及對您的保險合約，渣打概毋須負責。

此小冊子僅旨在香港派發，並不能詮釋為保誠及渣打在香港境外提供、出售或遊說購買任何保險產品。如在香港境外之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下提供或出售任何保險產品屬於違法，保誠及渣打不會在該司法管轄區提供或出售該保險產品。此小冊子並不構成跟任何人之保單合約或任何提議、邀請或建議簽訂此小冊子所說明之任何保險合約或任何交易或類似之交易。

對於渣打與客戶之間因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交易而產生的合資格爭議（定義見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的金融糾紛調解的中心職權範圍），渣打須與客戶進行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程序；然而，對於有關產品的合約條款的任何爭議應由保誠與客戶直接解決。



## 保誠保險有限公司

(保誠集團成員)

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1號

海港城港威大廈

保誠保險大樓8樓

客戶服務熱線：2281 1333

公司網頁

[www.prudential.com.hk](http://www.prudential.com.hk)